|  |
| --- |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党组（党委），高校党委组织部（组织人事处）：

现将《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2018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你们安排工作时参考。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2018年2月24日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2018年工作要点

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工作主线，以组织实施“基层党建质量年”行动为工作重心，聚焦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基本规律和基本方法，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推动我省科教强省建设提供强大的组织保障。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十九大精神在基层有效落实。继续保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强劲势头，坚持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真正学懂弄通做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2.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党组织和党员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3.大力开展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重点狠抓教育系统党的基础组织建设，规范二级院系党组织设置，落实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出台教育系统党支部分类建设标准，启动基层党支部“五化”建设合格评估试点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基层党支部年度考核机制，切实抓好高校和中小学党建工作突出问题的整改。

4.全面实施高校党建工作评估。健全高校党委、院系、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党建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高校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的相关内容和办法，认真组织开展2018年高校党委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指导高校开展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建立完善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

5.切实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对落实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开展调研和督查，理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民办高校党建工作定期研讨交流制度，扩大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不断提高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6.集中开展学校党建工作专项督查。确定在高校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督查，在市州和县市区开展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的专项督查，发现一批好的典型，在全省推广，对落实不好的单位在全省通报。

7.扎实开展教育系统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落实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部门下达的调训任务。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积极开展示范培训。指导工委党校及有关高校举办处级干部培训班，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党性意识和能力水平。

8.配合做好高校领导班子和省管领导干部管理工作。协助省委组织部做好高校领导班子和省管干部的推荐考察、调配交流和年度考核工作。出台高校领导干部任职和公务回避制度。认真做好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考核和管理工作。切实做好高校省管干部因私事出国（境）的管理服务工作。

9.加快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完善党员电子身份信息，引导广大师生党员关注和使用“红星云”公众号，创建示范性网上党建园地和网上党校，推选展示一批党的建设优秀工作案例；与全国党员信息系统和省委组织部的“红星云”对接，探索建立高校党建工作网络管理平台，提高高校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10.努力加强高校党建理论研究。做好全省高校党建研究会换届工作，发挥党建研究会在党建理论研究、方法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智库作用。完成省委组织部和省党建研究会下达的党建理论研究任务。做好全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及结题鉴定等工作。

11.加强党员管理服务工作。制定下达2018年高校发展党员工作指导计划，加大对发展青年教师党员工作的指导力度，规范党员档案管理，做好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评选表彰工作，督促高校提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质量。

12.加大党内关怀工作力度。开展元旦春节和七一期间走访慰问优秀共产党员、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活动。指导高校建立完善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落实党内关怀帮扶资金。

13.从严强化队伍自身建设。带头落实中央、省委作风建设要求，切实加强组工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好组工干部良好形象。认真落实组工干部三年轮训计划，大力提升自身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认真抓好党风廉政教育。

工委组织部2018年月工作安排

|  |  |
| --- | --- |
| **月份** | **主要工作安排** |
| 1月 | （1）举办2期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示范班（1-2月）（2）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优秀共产党员、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活动（1-2月） |
| 2月 | （3）落实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下达的调训任务（4）安排“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微党课视频创作竞赛（2-4月） |
| 3月 | （5）制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方案》（6）做好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年度考核与述职，对落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开展调研和督查（7）督促指导各高校3月底前完成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培训（已安排专项经费）（8）做好全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立项工作（9）启动《加强高校二级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党支部分类建设标准》拟制工作；（10）建立《高校党建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党建工作管理网络平台（11）指导工委党校及有关高校举办处级干部上半年培训班（3-5月）（12）下发《关于做好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
| 4月 | （13）制定《2018年高校党委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工作方案》（14）召开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党委组织部长专题研讨会（主题：研讨《加强高校二级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教育系统党支部分类建设标准》）（15）召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专题研讨会（长沙医学院）（16）启动推选党建优秀案例展播工作（4-7月）（17）制定下达《2018年高校发展党员工作指导计划》（18）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微党课视频创作竞赛评选推荐 |
| 5月 | （19）出台《高校领导干部任职和公务回避制度》（20）在市州和县市区开展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的专项督查（21）评选示范性网上党建园地和网上党校 |
| 6月 | （22）出台《加强高校二级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23）在高校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督查（24）对上年度高校党建述职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25）举办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示范培训（26）评选推荐“十百千万”创建活动先进典型（27）做好全省高校党建研究会换届工作 |
| 7月 | （28）做好高校百佳大学生党员评选表彰工作（29）开展七一期间走访慰问优秀共产党员、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活动（30）推选10-15个党建优秀工作案例，在湖南教育电视台开辟“红七月”栏目进行展播（31）召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专题研讨会（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
| 8月 | （32）出台《党支部分类建设标准》 |
| 9月 | （33）出台《党支部“五化”建设合格评估试点工作方案》（34）指导工委党校及有关高校举办处级干部下半年培训班（9-11月） |
| 10月 | （35）出台《关于建立学校基层党支部年度考核制度的通知》（36）召开民办学校党建工作专题研讨会（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出台《民办高校党委议事规则》 |
| 11月 | （37）开展2018年高校党委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调查核实（38）做好全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结题鉴定工作 |
| 12月 | （39）协助做好高校领导班子和省管干部2018年度考核工作（40）开展2018年高校党委书记党建述职评议现场述职评议（41）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合格评估试点工作（42）评选表彰党建工作信息报送先进单位和个人 |